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来得正是时候！”

■ 方莹馨 刘玲玲 龚鸣 陈尚文

中国的安吉白茶、赣南脐橙、山西老陈醋、郫县豆瓣、吐鲁番葡萄干、欧洲的巴伐利亚啤酒、菲达奶酪、帕尔玛火腿、葡萄牙绿酒……这些显示产地来源,即具有地理标志的中欧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日前,欧洲理事会作出决定,授权正式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该协定将保护中欧双方各100项地标产品,有效阻止假冒地理标志产品,使双方消费者都能使用货真价实的高品质商品。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是中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双边协定,也是近年来中欧之间首个重大贸易协定,对深化中欧经贸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

“中国农产品加强国际化、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契机”

地理标志是保护特定地区产品的特性、声誉和其他特征的重要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产品根植于传统、文化和地域,在一定程度上是特色和品质的保证。中欧双方均历史悠久,地理标志产品丰富。签署地理标志协定对双方意义重大。2011年,中欧开启地理标志协定谈判。

2019年10月谈判结束后,双方按照各自法律规定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目前,中方已完成有关程序。此次,欧洲理事会授权正式签署协定后,待欧洲议会通过即可实施。协定生效4年后,双方还将各增加175项地理标志产品。

协定中首批中国100个地理标志产品来自27个省区市,包括大米、水果、蔬菜、食用油、茶叶、调料等,既是中国老百姓餐桌上最常见的产品,也越来越受到欧洲市场的青睐。欧盟中国商会表示,根据该协定,中国相关产品有权使用欧盟的官方认证标志,有利于获得欧洲消费者的认可,进一步推动中国相关产品出口欧盟,促进欧中农产品和食品行业的双边贸易。

“这是中国农产品加强国际化、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契机。”福建春伦集团董事长傅天龙表示,福州茉莉花茶因鲜爽口感在欧洲市场广受好评,已出口到法国、英国、德国等国。“欧洲认可福州茉莉花茶等地理标志,给了中国农产品一张便利的‘入场券’,中国茶叶的品质将更受信任、品牌将更加醒目,也让我们更有信心和决心将农产品国际化做

得更好。”傅天龙说。

“中国产品在欧洲市场具有巨大潜力,欧洲消费者对中国产品的兴趣越来越浓。”国际风味暨品质评鉴所执行总裁埃里克·德·斯波伯奇举例说,欧洲葡萄酒爱好者开始尝试中国产葡萄酒,中国产茶叶、大米、水果、蔬菜等也受到欢迎。越来越多的中国生产商参加该机构组织的美味评鉴,参评产品的品质和口味受到专业人士的认可。“相信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可以让欧洲消费者进一步了解中国产品。”

“地理标志数量稳步增加,体现了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重视”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

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85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811家,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682件。中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正持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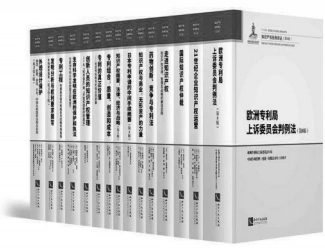
“地理标志数量稳步增加,体现了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重视。”比中经贸委员会主席贝尔纳·德威特说,近年来,中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作出重要努力。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将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继续向前迈进,有助于巩固欧中贸易的法律框架,提振在华外商信心,吸引更多外资。

“欧洲企业看到了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将提升欧中贸易往来的信任度。”法国加博里奶酪销售公司国

际业务负责人贝内迪·夏朗表示,欧洲产品在中国市场得到更多保护,消费者买到正宗的高质量原产地产品,欧洲企业对中国市场更加放心、更有信心,“期待越来越多的法国高质量产品出现在中国人的餐桌上”。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来得正是时候!”英国政治和国际关系分析师汤姆·福迪认为,这一协定体现了欧中双方携手合作的决心与信心。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展现了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态度。”中国社科院欧洲研究所欧盟法研究室主任叶斌表示,中国在经贸领域与欧洲开展更多合作,双方为彼此提供更优质的知识产权保护,将进一步促进中欧贸易,释放出全球多边合作的积极信号。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面世

本报讯 历时近三载,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CPA)编译完成《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第8版)。该书近日与广大读者见面。

西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端较早、系统完整,经过几百年的研究和发展,构筑了坚实的知识产权理论体系和实践经验,其中尤以欧洲专利制度最为典型。此次编译的《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收录了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多年来的经典判例,按主题详介绍了欧洲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需满足的条件、专利申请的要求和修改、专利申请法律程序的共同规则、上诉委员会的法律程序以及分案申请、优先权、作为PCT国际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的流程规则等内容,是中国企业利用专利法律工具走向欧洲的必备参考工具书,同时也为我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出版社自2011年始编纂“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系列图书,至今已近十年。作为“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经典译丛”,是一个以经典著作、判例及实务为主引进国外知识产权精品图书,旨在满足我国知识产权理论研究 with 实务工作的需要,促进知识产权国际文化交流的系列精品图书出版项目。CPA主持编译的《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第8版)为知识产权出版社“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第5辑)”中主推的力作。

(来源:港专)

法律干线

贸促会第四期经贸预警情况分析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陈璐)“最近,不少国内外贸易救济调查有了新进展。在拉美地区,厄瓜多尔对华瓷砖保障措施调查以无措施结案,巴西对华铝制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相关抽样企业应在30天内通过巴西贸易保护局电子系统提交答卷。欧盟正制定新的数字服务法规,将加入遏制假冒及其他非法产品销售的新措施,最终版本将于年底前公布。此外,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聚苯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在近日举办的第四期经贸预警情况分析会上,中国贸促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对近期经贸摩擦重点事件进行了全方位分析。

由于贸易保护主义盛行,为对重点国家的贸易摩擦风险进行预测与应对,贸促会经贸预警情况分析会邀请专家为企业答疑解惑,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

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杨麟对近日我国商务部公布的正丙醇反倾销案件进行了分析。

4月6日,美国新法规《关于反补贴利益及专向性认定的修订》生效。对此,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侯颖强调,上述法

规主要有两点变化:一是新增了第351条502款c段,从法律意义上对专向性进行定义,从国际上购买或者向国际销售的企业都可以构成受到汇率补贴的一个受益方。二是增加了第351条528款,对补贴利益的修改,从三个方面进行规定,包括被调查国在一段时间内必须存在汇率低估的情形,汇率低估应该是由政府行为导致的而非由正常市场变动引发的,以及利益确定和计算的方式,即通过名义双边汇率和实际有效汇率之间进行对比,差额为企业所获得的补贴额。

“上述法规生效后,美国共发起两起涉及汇率低估问题的‘双反’案件,分别是6月23日对越南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发起‘双反’立案,7月17日对华扎口丝产品进行‘双反’立案。”侯颖指出,在新法规出台之前,美国对汇率低估已经发起过4起调查,其中一起对华案件,美国商务部在立案通知中提到,由于申请人证据不足,未进行调查。但该法规的出台,实则为计算“汇率低估”项目补贴利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指引,也降低了该项目调查的申请难度。

件平等性、告知承诺制等问题。在谈到台商如何把握新基建的机遇时,她表示,两岸可以优势互补,实现双赢。目前,大陆也出台了相应政策,为台商提供有力支持。最后,主讲人解读了仲裁解决新基建合同争议的优势。

大讲堂得到了两岸企业家峰会、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中国政法大学台湾法研究中心、福建省海峡商务交流协会的大力支持,并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苏州、福州、厦门、漳州等地台商投资企业协会、陕西、四川、重庆等地律师协会和福建省律师协会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共同协办。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高院受理小i机器人起诉苹果专利侵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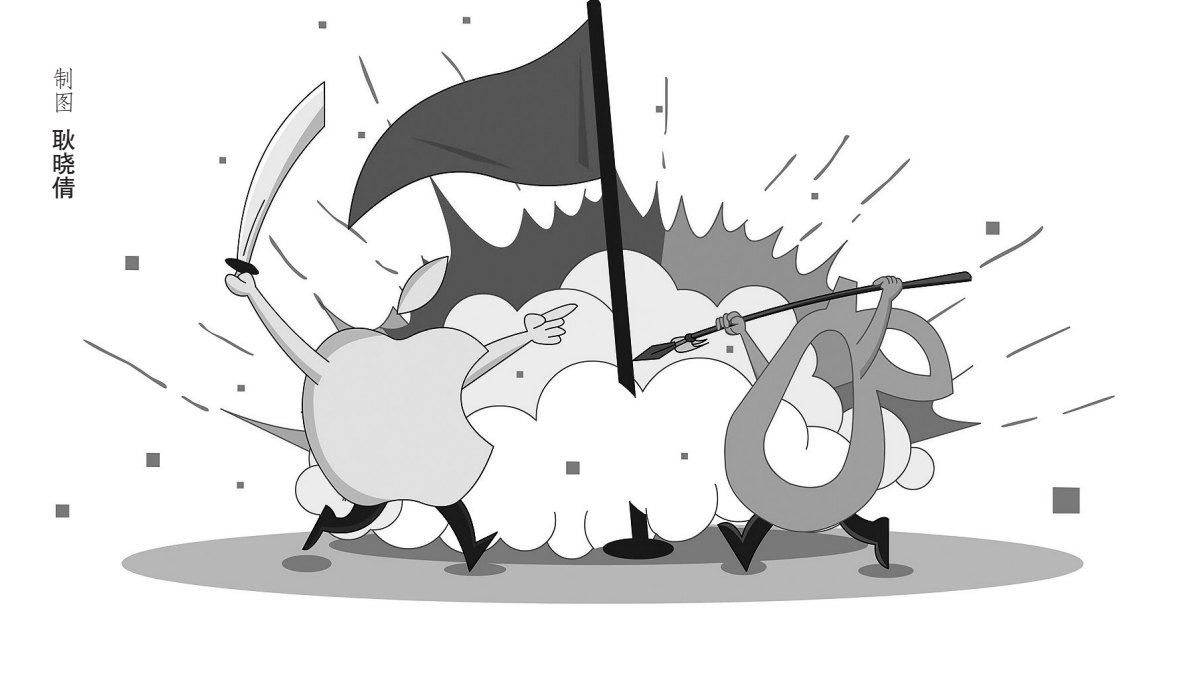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8月10日从小i机器人方面获悉,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书,正式受理小i机器人起诉苹果公司专利侵权案。

小i机器人8月3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苹果公司停止Siri(智能助理)专利侵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侵犯该公司发明专利的产品,并索赔100亿元。

苹果中国方面回应称,Siri不包含其专利包括的特征,该专利与游戏和即时消息有关。此案已经进行8年,公司对小i机器人提起再一个诉讼感到失望。苹果中

国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认证的独立鉴定机构也得出结论,苹果并未侵犯小i机器人的技术。

2012年6月21日,小i机器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苹果公司专利侵权。这场专利官司至今已历8年。在公开审理进行的过程中,苹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在经历了多次反复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最终裁定,专利有效。这一诉讼结果的出炉,让小i机器人得以重启对苹果的专利侵权诉讼。(许诺)



据媒体8月11日报道,苹果起诉一创业公司Prepear,原因是Prepear公司梨型logo与苹果公司的logo过于相似,有损品牌。

Prepear负责人表示,苹果公司反对梨型logo商标申请,并要求他们改变十分明显的梨型标志。此举对Prepear来说是一个重大的打击,但公司则还是选择保留这个logo。

不能任由“天眼”被商业滥用

■ 子长

25日落成,红河烟草于2017年3月17日即申请注册了“天眼”中文商标,一年多后,2018年7月15日,其上市发布会在中国天眼所在地贵州省平塘县举行。站在纯商业的角度,不得不佩服申请注册者的商业敏锐性,但考虑到其母公司是一家国字号企业,如此赠品牌的做法可谓“吃相难看”。设想面前摆着这样一盒烟,一面印着“吸烟有害健康”,一面是FAST的字样和图案,到底是要向公众传达什么?任由这样打擦边球的玩法泛滥,难保某天不闹出更大笑话。

诚然,也不是一提“天眼”每个人都联想到FAST。倘若涉事企业不在包装形象和推广过程中刻意与FAST联系起来,似乎也很难找到拒绝注册申请的理由。报道中提到,后来该公司故伎重施,打算申请注

册“天眼FAST”“天眼FAST SINCE 2016 FILTER CIGARETTES及图”等商标时,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理由是申请商标中“天眼FAST”为我国天眼超级望眼镜的中英文名称,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退一步讲,即便“天眼”本身符合商标法注册要求,然而如贵州省烟草专卖局总经理在“天眼”香烟发布会上所宣称那样,是“为了更好地纪念和铭记南仁东先生,为了更好地传承和弘扬南仁东精神”,实在是滑天下之大稽。

这并不是说像FAST这样的品牌不可以商业化,关键是避免被滥用。FAST落成后,一夜间让其在所在的平塘县克度镇家喻户晓,围绕FAST的科普旅游,对带动当地发展就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这方面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的一些做

法值得借鉴。作为一个有着全球高知名度的科研机构,NASA一直以来对其LOGO的授权使用持开放态度,这也就是为何从几十块钱的T恤衫,到上万块钱的名牌包,再到很多时尚潮品,都能见到其LOGO。与此同时,也有着体现其严格一面的两个重要前提,一是拒绝药品、酒类和烟类产品,二是这个LOGO不能与商业商标一起出现,不能宣传产品由NASA参与设计或是NASA赞助的,不得声称自己与NASA展开了联名合作。

当然,无论这样的商业化利用是否可行,前提是确保“中国天眼”的品牌知识产权掌握在相关科研机构手里。对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法律方面的支持,科研机构也应该强化主动的自我保护意识。

平行进口和定牌加工如何“智”胜海外

■ 本报记者 钱璇

“平行进口和定牌加工是常见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风险问题。”在日前举办的全心“权益”“智”胜海外活动上,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吴展就这两项外贸业务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详细解读。

吴展介绍说,平行进口并非法律概念,在我国商标法律体系中未明确提及平行进口。一般认为,平行进口通常要符合以下条件:某商品系知识产权权利人(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自己,或者经其同意而生产;该商品原被投放于某一特定市场;该商品从该市场出口至另一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地,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样享有该知识产权。

“平行进口不是简单的法律问题,当前存在司法判决不一致等多项法律风险。”吴展举例说,在法国大酒庄股份公司诉慕醴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判决围绕商标法的立法本意,以商品平行进口是否破坏商标的功能

为衡量标准,划定了商品平行进口在商标法上的合法性界限,并在利益的平衡上作出了符合贸易自由准则的价值选择,最终判决不侵权。而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与上海麦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认为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且持续进行虚假宣传,主观过错程度较大。

“此外,平行进口知识产权‘权利一次用尽’原则是‘国内用尽’还是‘国际用尽’尚不明确。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根据不同市场就同一商品采取不同的定价政策。因分歧较大,《TRIPS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未明确规定平行进口问题。”吴展表示。

从海关执法实践角度,民商事司法判决可能会对海关执法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吴展称,如果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

管理等,走私货物可能会被没收,办案部门会将其移交给私货管理部门按照罚没财物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而私货管理部门一般不会考虑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

定牌加工也会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带来法律风险。吴展介绍说,定牌加工是指被委托方在来料、来样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中,将委托方提供的商标标识加贴在所加工的产品上,并将产品全部返回给委托方销售的生产经营方式。

“司法判决上存在分歧,且多有反复判决。一般认为,构成侵权判决的要点是基于商标地域性,境外委托方对使用在涉外定牌加工商品上的商标不享有商标权。”吴展表示,判决构成不侵权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商标混淆原则。涉外定牌加工生产的商品全部出口,没有在中国市场上销售,只在中国境内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意义,如果没有造成对境外相关公众对商品

或者商品来源的误认,那就不侵权。二是非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出口环节查获的定牌加工商品,并未真正进入流通领域,尚未面对真正的消费者,因此并非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不构成侵权。“同案不同判”现象很多,给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也给国内注册商标权人带来维权顾虑。

吴展建议,平行进口从业者需熟知法律规定,跟踪最新进展。把控货源质量,注重义务合规。理顺交易模式,防范税务风险。国内注册商标权利人熟知法律规定,跟踪最新进展,关注行业发展,把握数据信息,加强专业研究,完善维权工具。

“建议贴牌加工企业加强涉外承揽加工的前期检查,了解行业内知识产权状况,制定应对预案。境内商标权利人完善商标注册、备案体系,提前谋划企业商标全球战略。”吴展表示。